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65,281.0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554,624.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259,493.1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050,126.05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23,869 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12,238,129.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2,085,418.90	16,214,245.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5,281.03	35,504,616.42	43,548,985.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50,12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99,6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639,62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99,6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5.4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2,752,724.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50,202,44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050,126.05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259,493.14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980万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受生产线产品规划调整影响，母公司业务规模减少，且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导致母公司出现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续盈利。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聚焦主业，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